**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**

**2018年6月1日**

**目录**

**[第一部分 商务局概况](#_Toc510889016)** [3](#_Toc510889016)

**[（一）](#_Toc510889017)****[部门职责：](#_Toc510889017)**[商务局的三大职能：信息职能、咨询职能、监督职能。 3](#_Toc510889017)

**[第二部分 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](#_Toc510889018)** [5](#_Toc510889018)

[一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](#_Toc510889019)

[二、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5](#_Toc510889020)

[三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](#_Toc510889021)

[四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 5](#_Toc510889022)

[五、 部门收支总表 5](#_Toc510889023)

[六、 部门收入总表 5](#_Toc510889024)

[七、 部门支出总表 5](#_Toc510889025)

**[第三部分 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](#_Toc510889026)** [6](#_Toc510889026)

[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 6](#_Toc510889027)

[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。 6](#_Toc510889028)

[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](#_Toc510889029)

[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](#_Toc510889030)

**[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](#_Toc510889031)** [7](#_Toc510889031)

**第一部分 商务局概况**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内外贸易、经济合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起草我县国内外贸易、招商引资、承接产业转移、对外援助、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，研究经济全球化、区域经济合作、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，指导流通企业改革，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，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，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、商业特许经营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。

（三）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，促进城乡市场发展，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，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、商业体系建设工作，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，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。

（四）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，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规定；协调做好消除地区封锁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，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；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，指导商业信用销售，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；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县商务行政综合执法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，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，监测分析市场运行、商品供求状况，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，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；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；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承担全县商务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，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。

（七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

**第二部分 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1.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2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
3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5. 部门收支总表
6. 部门收入总表
7. 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**

2018年商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2660.9元。

**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。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42660.9元、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82660.9元、商品服务支出54000元、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6000元。

**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商务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：54000元。其中：办公费8000元、印刷费4000元、差旅费:160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00元、会议费1200元、培训费2000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000元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4000元。

**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商务局2018年安排商品和服务支出54000元、其中：其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00元、会议费1200元。

第四部分

附件：名词解释

1.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，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民生等方面。
2. 以公共服务支出：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，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。
3. 税收收入：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，依据法定标准，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。
4. 非税收入：指除税收以外，由各级政府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、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、政府信誉、国家资源、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、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。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，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。
6.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：（1）、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；（2）、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；（3）、五保户供养经费；（4）、义务兵优待经费；（5）、村文化室管理经费；（6）、计划生育经费；(7)、村级道路维护经费。